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崇明区竖新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（全域）可行性研究、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区竖新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（全域）可行性研究、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3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79.1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.9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